

湛廉环审〔2026〕8号

## 关于广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市星创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广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代码：2605-440881-04-01-579135）位于廉江市廉江工业园横山镇金山工业园晨光区地块四1、2号厂房，项目占地面积103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300平方米，为租用现有厂房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炉渣处理线、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等，设计年处理炉渣40万吨，年产环保砂（含水率15%）39.7万吨、金属废料约3.17万吨，环保砂质量执行《生活垃圾焚烧炉渣集料》（GB/T 25032-2010）标准。项目总投资31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6〕38号）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

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方式进行建设，项目收集的炉渣应为湛江市范围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

（二）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到科学设计，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相关规定，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炉渣和其他散体物料运输车辆，应设置有效的防抛洒、防渗漏措施。原料和成品的暂存、装卸、处理等工序均设置应置在封闭式厂房内，物料输送应采用封闭式皮带廊并设置密闭罩和收料装置；项目上料、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应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并经雾化抑尘后在封闭车间内沉降；全面加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治理，按要求配备足够的喷雾抑尘装置，严格落实厂区道路硬底化、日常清扫、洒水增湿等防尘措施。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应合理控制行车路线，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汽车尾气影响。厂界无组织排放的CO、HC、NO<sub>x</sub>，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四）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报告表的申报内容，项目员工食宿依托厂外租赁的生活区，厂界内不产生生活污水。项目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应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五）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规划场地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运维保养和车辆运输管理等，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手套及抹布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须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除尘器集尘、雾化降尘、压滤脱水泥饼、废弃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应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金属废料应外售给金属回收物资公司处理；项目产生的未燃尽垃圾须日产日清，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进行合理的分区防渗，并确保污染物不会下渗污染土壤及

地下水环境。

四、经报告表测算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审核，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leq 4.6332$ 吨/年。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涉及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按其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进行办理。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报告表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加强风险隐患排查，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办理相关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建立健全长效环境管理机制，严格执行运营期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强化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运维管理，严防物料“跑冒滴漏”。

九、项目应加强原料、产品及未燃尽垃圾等物料的全过程管理，所有生产物料应规范堆存于车间内，不得随意倾倒、转移或丢弃。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廉江市横山镇人民政府、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广东碳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